

惠州益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益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1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5.2 公示方式	2
5.3 查阅情况	3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7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7.2 公示方式（网络）	7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属于电镀基地内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免于开展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即首次环境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时限：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网络平台公示时间依《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简化为5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平台

网络公示链接：*****，公示截图详见图 5.1。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平台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登报截图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国内统一刊号：CN44-0175）所属系列报之一，全面覆盖汕头、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江门等地区，并在香港、澳门公开发行人，是面向珠三角地区主流人群所创办的综合类日报，是惠州市最畅销的几家报纸之一。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属于已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故本项目免于张贴公告。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链接：*****，**提取码：**cwg4。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链接：*****，**提取码：**cwg4。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5.2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5 年 4 月 9 日）

图 5.3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5 年 4 月 11 日）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2 公示方式（网络）

公示链接：*****wd53，公示截图详见图 7.1。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报批前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该网站平台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7.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益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益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益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益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